**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DZFW20220102）

采购人：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洪

联系电话：1899939700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旋

联系电话：18099922214 0999-8806660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FW20220102

 项目名称：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76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217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6.8平方公里及南环路以南片区7.72平方公里城市设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7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

 方式：来人购买

 售价：2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开标时间：2022年1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以上证件须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上述先后顺序装订，不接受公证件，缺一不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文化路94号

项目联系方式：18999397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8099922214 0999-8806660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系人：刘旋

电话：18099922214 0999-880666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采购内容：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6.8平方公里及南环路以南片区7.72平方公里城市设计。采购地点：伊宁市；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70日历天。 |
| 2 | 采购人名称：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洪 电 话：18999397000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文化路94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旋电 话：18099922214 0999-8806660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6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505 0165 6041 0000 0477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财务电话：0999-8802228注明字样：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保证金及投标单位名称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人必须开具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  |
| 7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31日10：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
| 10 | 开标日期：2022年1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为方便各位进入大厅，请提前关注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并预约。****预约流程：微信关注“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 预约办事 → 在线预约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填写预约日期 → 提交。** |
| 11 |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预算金额：21760000.00（大写：贰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备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注：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中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人承诺函；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企业财务状况；

（9）企业业绩；

（10）资格证明材料；

（11）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12）保证金证明；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5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等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人：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标段及名称：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投标人名称：

（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20.4招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2年1月 31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

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有效证件

**开标前，对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5) 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以上证件均须携带原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经资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1.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

23.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6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0.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0.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0.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0.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4.1 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性、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内容标准。

**2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的；

2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评标过程**

2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0分，商务标部分40分、技术标部分5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评审结果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初步评审 | 1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 |
| 3 | 项目负责人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
| 6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7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 报价 | 10分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

**二、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二、商务标（40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3 | 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阐述详尽性等情况，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 2 | 人员配备 | 0-13 |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规划师职称或同时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3.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人文地理类、环境科学类、交通运输规划类专业中任一专业的，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同一人不同专业的不可重复计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年（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 | 业绩证明 | 0-14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7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投标单位承担过地级市城市设计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6分；投标单位承担过地级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8分；**（提供类似服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荣誉和奖项 | 0-10 | 投标单位自成立以来，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二等奖或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奖项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奖项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三、技术标（50分） |
| 1 | 技术方案 | 0-40 | 1.技术方案详细得当，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研究思路完整、规范、切实可行（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2.提出有效的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项目保障措施中针对质量、技术、进度、安全等方面均提出保证措施且合理（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3.工作组织方案详细得当，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4.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有效建议（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 |
| 2 | 时间进度 | 0-2 |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时间进度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3 | 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相关的能力 | 0-2 | 投标单位参与过自然资源部、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起草工作的，参与过任意一项得1分，最高2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0-3 | 质量管理制度齐全，措施到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5 | 服务承诺 | 0-3 |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对项目实施地点现场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在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时，按评委有效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此项的得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在报价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以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E 其它**

**39**.**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2002]1980、[2011]534号文件。**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伊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南环路以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XJDZFW20220102

**采购内容：**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6.8平方公里及南环路以南片区7.72平方公里城市设计。

**技术要求：**

（一）伊宁市南部地区城市设计

1、项目目的

立足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美好城市的向往，明确伊宁市南部地区城市空间形态引导方向；做足伊犁河沿线文章，丰富生态文明建设中城市设计内涵；丰富细化伊宁市南部地区”一张蓝图”，制定分图则对项目落地进行精细化管控。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至滨河大道-南环路、西至伊犁河大桥、南至伊犁河、东至花果山路，范围内涉及塔什科瑞克乡、喀尔墩乡和伊犁河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约为15.39平方公里。

3、重点内容

研究伊宁市南部地区区段特点，确定区段特色定位，完善功能结构，构建景观风貌系统，营建公共空间体系，加强对街区、界面、建筑群体关系、建筑高度、环境景观设施等的控制和引导，增强区段的整体性和可识别性，塑造高品质空间环境。

4、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编制要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3）本项目应该积极借鉴先进理念，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保持规划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操控性。

（4）本项目要做好扎实的现场调研工作，关注群体的利益，发挥公众参与意识，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5、相关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编制周期5个月，提交规划成果。

（2）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调研阶段，30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初步方案编制阶段，60日历天。编制初步方案，并进行汇报。

评审成果阶段，90日历天。根据相关意见深化完善，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阶段，90日历天。征集各方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上报。

项目周期中不含项目公示或征求意见时间。

（3）成果要求

城市设计成果由文本、图纸、图则和附件四部分组成。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二）伊宁市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项目目的

建立伊宁完整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发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作用，同时为使老城改造更新规划能更好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的深化落实，需要编制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老城改造更新规划内容通过法定化的手段予以保障。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至宁远路（北外环）、西至上海路、南至滨河大道-南环路、东至花果山路，范围内涉及解放路、萨依布依、墩买里等9个街道外加一部分边合区和塔什库勒乡与喀尔墩乡部分村镇社区，总面积约为47.8平方公里。

3、重点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意图，细化落实至各地块，作为引导和控制伊宁老城建设发展的法定依据，也是伊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应当包括现状分析、空间结构、土地使用、指标控制、设施配套、道路交通等方面内容：

4、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编制要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3）本项目应该积极借鉴先进理念，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保持规划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操控性。

（4）本项目要做好扎实的现场调研工作，关注群体的利益，发挥公众参与意识，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5、相关要求

工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调研阶段，30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初步方案编制阶段，60日历天。编制初步方案，并进行汇报。

评审成果阶段，90日历天。根据相关意见深化完善，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阶段，90日历天。征集各方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上报。

项目周期中不含项目公示或征求意见时间。

（3）成果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则、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并作为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投标函……………………………………………………………所在页码

 （4）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明细表…………………………………………………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8）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所在页码

 （10）企业财务状况…………………………………………………所在页码

（11）企业业绩………………………………………………………所在页码

（12）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4）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8、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3.“合同履约期限”是指对本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拟派团队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注册证书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附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0：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

格式11：企业类似业绩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12：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具体参照评分办法技术标内容。

 格式13：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 项目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 项目投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 项目磋商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 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见附件。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5．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二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正文完）

 6.其他事宜 。

**注：均须加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